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75號

聲 請 人 澍豐園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琮

訴訟代理人 謝政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末日為假日順延，於民國111年4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連晨宇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875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澍豐園藝有限公司/ 黃建琮	瑞興商業銀行 景美分行	110年11月30日	38,325元	NH0000000

